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70号

威县鸿鹏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8YL3P0K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棉纺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进军

根据上级交办,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 发现你单位存在 1.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 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4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10 轮次秋冬季大气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清单对威县鸿鹏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1、该公司管控类型为 C 级企业, 根据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8 时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通知要求, 该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 II 级(橙色)预警期间热压、涂胶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生态环境部 202410 轮次秋冬季大气监督帮扶交办问题为: 11 月 12 日现场检查发现, 检查时, 该企业热压机正在使用, 橙色预警要求为停止。热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 现场正在作业。3、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生态环境部 202410 轮次秋冬季大气监督帮扶交办问题属实, 该企业 11 月 12 日热压机正在使用,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1.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一: 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违法行为一: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罚。1、对环境影响程度，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1%-1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11%-2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21%-3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4小时以上的31%-40%。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内的，故取1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为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为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为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为2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1%-10%，配合检查的0%，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16%。罚款数额为 $16\% \times 30000 \text{元} = 4800 \text{元}$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10000元，罚款（大写）壹万元整。

违法行为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进行处罚。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1%-10%；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1%-20%；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30%；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31%-40%。该企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30%；故取2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20%；该企业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故取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该企业复查时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故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1%-10%；配合检查的0%。该企业完全配合检查，配合检查的0%。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该企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故取 0%。综上所述，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规定，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罚款数额为 $26\% \times 200000 \text{ 元} = 52000 \text{ 元}$ ，罚款（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综合考虑上述二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陆万贰仟元（6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